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
3	服务期限	730 日
4	质量要求	合格

一、项目概况

新淮街道棚户区改造征迁项目，征迁服务总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其中一包新淮村片区 38 万平方米，二包龙湖水街片区 10 万平方米，完成拆除服务后并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730 日（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

1、完成规定范围内地面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后进行垃圾清运服务，并做好现场的安全、环保等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一切问题及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担连带责任。

2、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在实施前具体的服务方案应上报主管部门。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1人须驻点现场，直至项目完成。对于现场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消防培训。

2、单体房屋交付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完成工作内容；整栋办公房屋交付后，在7日内完成工作内容；相互交叉交进度不一的房屋，由现场负责人视情况确定工作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如果该项目连续3次不能按要求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3、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影响工作安全的各种管线(水、电、煤气等)进行移位、拆除等工作。工作中如发现文物、爆炸物及情况不明的电缆、管道时，应当停止工作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4、工作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封闭工作，现场应设置硬质围挡(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实行封闭管理，并划定危险区域。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进行作业时，应设置坚固的防护网和安全保护装置，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现场，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5、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安全帽安全绳，不准穿拖鞋工作。工作顺序通常应该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先非承重后承重结构，不得数层同时作业。在高处工作时要系好安全带，设置垂直运输设备或流放槽，较大的或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起重机械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

6、三层以上房屋须设置安全网，以保障工作人员及行人安全。

7、已破除门窗的，必须立即拆除不得出现一次性未完成的工作。

8、扬尘控制

8.1 工作前必须对工作面进行洒水压尘，保证工作前淋湿淋透缩短起尘时间或不起尘，同时施工中配备专人根据工作面的干燥度随时进行喷淋压尘，遇有大风、大雾、雷暴雨、冰雪等恶劣气候或重污染天气黄色(III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覆盖防尘网。

8.2 现场除了大件的钢筋，门窗等不易飘散的物品外，所有的堆放区要求防尘网覆盖，工作区在工作结束后，也要用防尘网覆盖。需要清运的垃圾应及时清

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8.3 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冲洗区，冲洗区地面需硬化，设立排水，并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凡驶出工地车辆的轮胎，箱体都经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后方可净车上路，另上路车辆载货箱体必须实行全封闭，清运途中垃圾不允许有漏、撒现象发生。

8.4 工作完成后，场地闲置一个月以上的，对于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洒水、播洒草籽等措施防止扬尘。

8.5 成交供应商如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视为违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工作期间不得擅自占道、占用绿地、阻碍交通。现场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拆卸下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及时清理。不得影响他人工作进度。

10、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10.1 项目实施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考勤实行打卡制），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岗履职。

10.2 项目负责人应在整个项目实施期内全天驻场组织工作，参加整个实施期内的现场指挥、项目例会、任一临时会议。离开现场须征得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现场的情形如下：（1）未参加每次项目现场指挥；（2）未参加每次项目例会；（3）未参加任一临时会议。

10.3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项目负责人，确因投标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到现场进行项目管理，须经发包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获奖荣誉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获奖荣誉，供应商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设备费用、垃圾清运费、环保防护、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政策变化、市场价格浮动等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2、最高限价：

一包：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 2329400 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包：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 613000 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要求在拆除房屋后，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材料等出售，残余物质按照经过区财政备案的评估值上交财政。一包上交区财政金额 111.72 万元，二包上交区财政金额 29.40 万元（备案的评估报告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 ≤ 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六、保险要求：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就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同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七、其他要求：

1、其他现场管理人员至少 1 名。

2、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供应商应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拟投入设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进度计划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应急管理方案。

评估报告

安徽广利估字（2023）第 0014 号

估价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所委托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新淮村片区
地块项目内被拆迁房屋残余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估 价 机 构：安徽广利宏远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卢庆江 注册号：3420080078

段丹丹 注册号：342019004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 0 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房屋残值总价=2.94*380000/10000=111.72 万元，单价 2.94 元/平方米
房屋拆除总费用=6.13*380000/10000=232.94 万元，单价 6.13 元/平方米。
备注：房屋残余价值=房屋残值-房屋拆除费，由报告使用人自行计算。

十一、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我公司估价人员在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周密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价格有关因素的分析，对估价对象的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结果为：

①残值单价 2.94 元/平方米，总价 111.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②拆除费单价 6.13 元/平方米，总价 232.9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十二、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估价人员

1、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卢庆江	3420080078		2023 年 3 月 22 日
段丹丹	3420190040		2023 年 3 月 22 日

十五、说明

1、委托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

2、本次评估结果仅供委托方价格咨询时参考依据。

安徽广利宏远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评估报告

安徽广利估字（2023）第 0015 号

估价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所委托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水街片区
地块项目内被拆迁房屋残余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估价机构：安徽广利宏远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卢庆江 注册号：3420080078

段丹丹 注册号：342019004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备注：房屋残余价值=房屋残值-房屋拆除费，由报告使用人自行计算。

十一、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我公司估价人员在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周密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价格有关因素的分析，对估价对象的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结果为：

①残值单价 2.94 元/平方米，总价 29.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②拆除费单价 6.13 元/平方米，总价 61.3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元整）。

十二、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估价人员

1、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卢庆江	3420080078		2023 年 3 月 22 日
段丹丹	3420190040		2023 年 3 月 22 日

十五、说明

1、委托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

2、本次评估结果仅供委托方价格咨询时参考依据。

安徽广利宏远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